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707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視察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或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8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持股滿1,000股以上股東之紀念品領取方式，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第六聯說明。〔紀念品名稱：面膜〕

108-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2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2341-09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03)523-768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豐園嬰兒用品店) (03)551-414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綜合協會) (04)835-0257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80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訊	
身分證號碼	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聯

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之必要性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580)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5號3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5.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3.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6.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15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0.0978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0522元)。
三、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詳第四聯說明。
四、本次股東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本次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面額)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警衛室)領取紀念品。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5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